



# 假“米小圈”牵出特大盗印图书团伙

## 四川资阳警方侦破一“全链条”侵犯著作权案

□ 本报记者 杨多

从“米小圈”系列儿童图书到中外名著,从中高考、职业教育等教辅教材到网络热文,这个盗版书印刷团伙侵权盗印书籍数百余万册,重量达数百吨,242家出版社被侵权,涉案码洋(全部图书定价总额)2.3亿元。

近日,四川省资阳市公安局经过两个多月的勠力攻坚,辗转北京、河北、山东、四川4省(市)8市(县、区)缜密侦查,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1名,捣毁印刷盗版书籍印刷厂、储存仓库、门店等窝点20余个,侦破一起全国特大“全链条”系列团伙造假书籍侵犯著作权案。

### 发现盗版书籍警方介入

今年5月8日,资阳市安岳辖区居民张女士报警,称她一直给孩子看的知名儿童读物“米小圈”系列儿童图书,把自己的儿子坑惨了。她发现孩子视力减弱,拼音总是出错,与孩子沟通后发现这套《米小圈上学记》不但多处标注了错误的儿化音,拼音三声四声也经常出现错误。张女士认为自己可能是买到了假书。

民警将张女士提供的《米小圈上学记》等系列少儿图书送至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鉴定,鉴定结果显示系盗版书籍。

与此同时,资阳市城区繁华商圈也出现有人摆地摊兜售盗版“米小圈”系列少儿图书,资阳市雁江区某小学教师报警称疑似买到盗版“米小圈”系列儿童图书。多方线索指向下,经资阳市公安局指定管辖,安岳县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对上述几起案件立案侦查,资阳市公安局立即抽调市、县两级公安机关食药环侦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从线上线下同时着手调查。

民警根据张女士网上购书记录,发现卖家并不是网上实名认证的商家,而是套用了其他人废弃的网络商店,且张女士快递单早就找不到了。线下线索方面也是困难重重,资阳城区繁华商圈的地摊小贩消失无踪,走访摸排也未发现此人的踪迹。

再次梳理之前的调查情况,民警很快注意到城区繁华商圈一流动地摊兜售的盗版“米小圈”系列图书,其印刷手法、纸张、封面等情况与张女士购买的假书相似度达95%以上,很有可能是一起出厂的。

资阳市有此类现象,其他城市会不会也有?想到这点,专案民警分成7个组,在成都、资阳、眉山等四川各个市的商业中心附近摸排,通过近半个月的侦查,发现



了多处销售盗版“米小圈”书籍的摊贩,且书籍来源几乎都指向了德阳某贸易公司易某欢。

警方进一步调查发现,易某欢也不是盗版源头,易某欢的所有书籍均是成都某图书商家宋某英等人提供,而宋某英也是从外省网上直接下单购买的大型书籍。盗版“米小圈”书籍案件背后隐藏着一个个大型的造假团伙。

### “全链条”造假产销一体化

为了彻底查清盗版书籍源头,专案组民警马不停蹄地辗转于北京、河北、四川等全国多个省市进行调查取证。经过两个多月的侦查,民警发现,曹某青、曹某荣(曹某青女儿)、丁某(曹某青女婿)等人有重大作案嫌疑。

专案组分析认为,这是一起典型的“全链条”犯罪团伙组成的系列侵权案,产销一体化,分工明确,且犯罪嫌疑人有反侦查意识。

曹某青牵头负责生产链条,纸张、胶水等原材料由其自己准备,印刷、装订、覆膜分别由王某秋、于某国等人负责,他们在河北省三河市专门注册了两家印务有限公司用来掩人耳目。曹某青女儿曹某荣、女婿丁某与几名亲朋好友负责存放、销售、收款等环节。曹某青在北京某图书批发城租用店面,将盗版印刷书籍以快速

方式批发销售至四川、河北等10余个省市,形成了一条“盗版印刷、仓库储存、总批发、次级批发、零售网点”多个层级的庞大盗版、运输、销售盗版图书链条。

专案组以仅有的一个零售点位销售员黄某玲为突破口,查明其所属公司老板易某欢、闫某华等公司合伙人及人员分工、公司业务内容、运营模式;通过对该公司的调查,发现该公司在全国各地20多个同类型流动销售点,并锁定5家中间书商及囤货仓库。

通过对宋某英等人的调查,民警发现宋某英查收“湘誉物流”配送的12件书籍封面花纹特征与“米小圈”相似,结合其收货后为下家易某欢充足供应“米小圈”,判定该次“湘誉物流”配送的12件书籍有盗版“米小圈”嫌疑。

民警以物流发站到站推算订货时间范围,结合物流公司名称、货物件数、在海量的情报数据中进行比对、筛选,锁定“北京铭阳本家图书批发”通过“湘誉物流”供货给宋某英。后经进一步对“北京铭阳本家图书批发”侦查,发现其真实身份为曹某青,正是“米小圈”盗版书在北京的批发商。

随即民警驱车前往北京、河北等地摸排,发现曹某家族式售假团伙及其与合作盗版生产“米小圈”印刷厂2家、装订厂1家、覆膜厂1家。

8月9日,资阳,安岳两级公安机关组建20个行动小

组,出动警力112人分赴成都、北京、河北等地同步开展收网行动,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9人,捣毁印刷盗版书籍印刷厂2家,查封储存仓库7个、门店7家,现场查扣各类盗版书籍120余万册,冻结资金260余万元,涉案价值3500余万元。

### 剥茧抽丝全面打击收网

经查,2018年以来,犯罪嫌疑人曹某青伙同其女儿曹某荣、女婿丁某等人为了获取非法利益,未经著作权人和出版社授权许可,主动联系河北省三河市元兴印务有限公司、三河市腾飞印务有限公司等厂家,并以向厂家提供自己采购的纸张、胶水等原材料的方式,印刷“米小圈”系列儿童图书。曹某青分别以0.7元每册、0.05元每张支付印刷费用。盗版书籍印出后,曹某青等人在北京某图书批发城租用店面将盗印书籍以快递方式批发销售至四川、河北、山东等多个省市。

调查过程中民警发现,该团伙除主要盗版印刷“米小圈”系列儿童图书外,还在其他印刷厂盗版印刷大量《平凡的世界》(三卷)等市场畅销书籍,甚至还有教辅教材类书籍近4000余种。“几年来,曹某青等人印刷过的书籍覆盖了所有门类的图书,被侵权出版社多达242家。”办案民警说。

经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认定,警方收网查处的“米小圈”系列图书均为盗版书籍,印刷销售数量已超正版图书。

第一波收网后,专案组并未停息,继续开展循线打击工作,仔细梳理出多条有价值物流线索,专案组即时发起全国协查,迅速将网逃人员曹某青、牛某强缉捕到案,河北警方根据协查线索立案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江苏宿迁警方根据线索立案查处3家网店。北京警方根据线索联合行政部门对图书批发市场开展检查,查获大量盗版图书并进行行政处罚。

最终,该案共计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捣毁盗版书籍印刷厂2家,查封储存仓库12个,销售门店7家,封停网店15家,查扣各类盗版书籍240余万册,涉案金额1.04亿元,办案民警斩断了一条非法印刷生产、全国批发、中间商分销、图书终端零售4个层级的庞大盗版、运输、销售少儿图书供应链条。

目前,专案组对案件中扩展出的线索,仍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资阳、内江两地在收集固定完善相关证据后,已起诉19名犯罪嫌疑人。

制图/高岳

# 缴费购买碳汇减排量修复受损环境

## 重庆市首例“以碳代偿”民事公益诉讼案审结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冉崇高

近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袁某、龙某某滥伐林木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二被告与公益诉讼起诉人达成调解协议,自愿缴纳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近7万元用于购买碳汇减排量,以替代性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这是重庆市首例探索通过认购碳汇对受损环境进行修复的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021年4月28日至5月19日期间,袁某、龙某某二人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雇请工人采伐共计立木蓄积341立方米的速生桉并加以装运、出售。经鉴定,二人滥伐林木造成的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总价值为6.9万余元,生态修复(植树造林恢复)费用15万余元。

公益诉讼起诉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对袁某、龙某某二人滥伐林木损害林业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探索“以碳代偿”,向重庆五中院提起公

益诉讼,请求判令袁某、龙某某二被告赔偿生态修复金近2万元,另赔偿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6.9万余元用于购买碳汇减排量进行替代性修复。

对于这起“以碳代偿”新类型法律适用案件,重庆五中院与重庆检察院第五分院及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充分沟通,又专程与重庆市碳汇交易平台企业就碳汇项目合法性、碳汇司法合规性、“以碳代偿”模式有效性、碳汇交易认购程序等问题进行反复协商,充分论证了碳汇替代性修复的可行性。在履行之后,合议庭主持双方进行了调解。二被告与公益诉讼起诉人达成了调解协议,承认了公益诉讼起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自愿缴纳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购买重庆“碳惠通”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CQ CER)进行替代性修复。

据承办法官介绍,“以碳代偿”,即违法行为人以认购碳汇的方式代偿其违法行为造成的生态价值损失及应承担的相应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将单一案件执行所得的碳汇逐笔存入司法公益碳汇账户,累积到一定额度后便可“零存整取”,再次进入碳市场交易变现后用

于实施异地替代性集中生态修复,如此便将原来单个案件分散、零星,不利于维护监管的替代性修复任务集中起来,异地选择一处场所实施,既能发挥资金集中使用的效率,也能更好实现替代性修复的目的。

承办法官表示,“以碳代偿”可弥补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的损失,达到替代性修复生态环境的目的,将实现一个更大范围内温室气体平衡甚至减排,从而更好地用于抵消生态环境受损地的碳排放量,与我国实施“双碳”战略的要旨完全契合。

本案中,对环境功能损失的直接修复存在补复周期长、补种的幼树固碳能力较低,难以达到恢复原状的修复效果等客观情况,且二被告因自身原因限制无法进行直接修复,其自愿认购碳汇减排量用于替代性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认购的重庆“碳惠通”项目自愿减排量经过了授权机关的核证,是统一市场中的规范碳汇,具有合法性。因此,重庆五中院依法对当事人双方的调解协议的效力予以确认,以积极推动多元化修复性司法的创新。

# 5人因非法猎杀野生动物被判刑

## 北京法院首次对猎杀野生动物被告人判处惩罚性赔偿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近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非法猎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4名被告人分别获刑6个月至7个月不等,一名被告人被判处拘役5个月。法院还判决5人连带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800元,连带承担惩罚性赔偿金3600元,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道歉声明。据悉,这是北京首例对猎杀野生动物被告人判处惩罚性赔偿并责令道歉的公益诉讼案件。

今年4月28日,刘甲联系董戊等4人相约前往北京密云进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活动。4月28日23时许至4月29日2时许,5人驾车至密云水库上游太师屯镇,高岭镇多个树林内,使用弹弓、弹弓枪、复合弓等禁用工具,并使用强照明、热成像仪等专业设备,采用夜间照明狩猎等禁用方法,捕获野生动物6只。

经鉴定,6只野生动物物种为雉鸡,系国家保护的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整体价值为1800元。

密云区人民法院对5名被告人以非法猎捕罪提起公诉,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5被告对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承担惩罚性赔偿金并依法公开赔礼道歉。

据了解,北京市全域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密云法院审理认为,刘甲等5名被告人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弹弓枪等禁用工具,使用强光照明、夜间照明狩猎等禁用方法进行狩猎,属于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狩猎罪。

庭审中,5被告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已触犯刑法,均表示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刑事判决。

此外,法院认为,5被告人非法狩猎且虐杀野生动物的行为造成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破坏了生物多

样性和生态平衡,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判决连带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800元,连带承担惩罚性赔偿金3600元,并责令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经法院认可的道歉声明。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我国刑法规定了“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民法典也规定了“侵权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法院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依法判决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并公开赔礼道歉,有力震慑了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违法行为,以司法的力量守护北京重要的地表饮用水源地,水资源战略储备基地。

目前,多名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3名男子食品中投放异物敲诈商家

本报讯 记者唐荣 李文茜 通讯员全涤飞 从超市买来食品罐头投入异物,再以为卫生问题为由找超市索要数倍于商品价值的赔偿,3名男子用此手法作案多起,获利数千元。

今年7月,某超市负责人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警方报警,称最近两个月旗下多家门店出现客户投诉,反映在超市购买的罐头、食用油、酱菜等商品中有指甲、头发等异物,要求给予数倍的赔偿。部分门店经协商后分别给予顾客500元至1000元不等的赔

偿金。随后,公司将“问题商品”退还供货商核查,但几家供货商均反馈称这些食品与出厂时的包装有所差别,有人为打开过的痕迹,怀疑是顾客恶意敲诈。

接报后,龙岗警方立即展开侦查,逐步锁定目标嫌疑人。11月初,经过大量数据分析和持续追踪,办案民警掌握嫌疑人的落脚点,于是立即赶往外省抓捕,将嫌疑人王某财和邵某财抓归案,另外一名嫌疑人王某星也于同一时段在深圳落网。

3人对恶意索赔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经查,他们一般选择去知名大型商超挑选购买售价仅几元、十几元的简易包装的食用油、罐头、酱菜等商品,投入头发、指甲、塑料等异物,再整理恢复好外包装,于次日去超市索赔,每单一般要求赔偿1000元。部分商超因担心事情闹大影响企业形象,选择用赔款息事宁人。

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龙岗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范荣 徐晓荷

“警察同志,我父亲没得救了……”不久前,浙江省温州市泰顺警方接到陈先生报警,称其父亲陈大爷被传销组织洗脑,不顾家人反对,多次向亲戚借钱充值会员,陆陆续续已投资了10万余元,甚至在陈先生阻止他借钱时扬言要与他断绝父子关系。

经民警了解,家住泰顺县罗阳镇的陈大爷患有糖尿病,血糖一直很高,经同村李某介绍买了一份湖北赤壁羊洞青砖茶,喝了一段时间后自我感觉身体状况有所好转,并认为喝茶不仅能治病,充值还可以返现,所以之后一次又一次地购买。

陈大爷称该系列茶是通过“茗羊商城”App购买的,每份茶3300元至6000元不等。购茶后,该公司会在100天内通过App以积分的方式不固定金额进行返现。陈大爷煞有其事地说,这意味着茶叶实际是免费喝的,还有其他一系列分红奖励,发展下线会员升级为市代理的级别后,公司还免费赠送一辆车。也正是这些福利,让陈大爷更加坚定了继续买茶叶和积极发展下线的决心。

陈大爷多次参加公司组织的中老年人宣传活动,还随身携带笔记本记录发展下线及相关商城推广的话术,他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一步步陷入了骗局。

泰顺县公安局对此高度重视,警方经过多种手段,深挖线索,发现在2021年张某、马某等人到泰顺各辖区组织宣传推广“茗羊商城”App,在商城中销售湖北赤壁羊洞青砖茶,以分期返利为幌子,向老年人群体发展会员,以拉人头谋福利、赚代理费等方式发展下线。

该组织的奖励资金就来自增加新会员及其投资,组织层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7级,层级越高商城补贴越高,积分最高,因此高层通常会利用自己的商城补贴和积分,为最底层的人购买茶从而变现套现,以此方式变相传销非法吸收老年人资金。

先用“治病”“养生”“防癌”等字眼吸引老年人成为会员,再抛出诱饵发展会员,许以高额返利诱骗老年人投资。只要有人拉着亲戚朋友买茶叶或成为下级代理,就能拿到丰厚的佣金,从此陷入骗局。“我母亲就是经同村人的介绍,参与了返利活动才被骗的,两老口的养老钱都被骗光了。”受害人家属徐某说。

为尽快追回老人们的养老钱,泰顺县公安局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分析发现部分多省多地抓获犯罪嫌疑人30名,涉案流水8000余万元,缴获相关茶叶及涉案车辆、银行卡、手机、赃物一批。目前,多名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命案嫌犯潜逃28年后落网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付海存

“一见到警察,手便不受控制地抖动”“三餐馒头就咸菜”“不敢去大商场”……在外潜逃28年来,为逃避追踪,熊某每日都把行李收拾打包好,只要听到门外有动静,便携行李随时准备出逃。近日,杀人后潜逃28年的犯罪嫌疑人熊某落网。

今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苇湖梁派出所民警巡逻时,一名在巷道内来回走动、东张西望的可疑男子引起了他的注意。经初步盘查,民警发现此人没有身份证,也无法提供家属情况,且神色慌张,说话吞吞吐吐,便将其带到派出所进一步调查。

“我姓杨,本地人。”面对民警,该男子起初强装镇定,虚报个人信息,企图蒙混过关,民警反复确认后当场将其戳穿。面对民警的质疑,该男子双手颤抖,神情不安,最终防线被彻底击垮,承认自己“可能杀过人”。

原来,这名男子的真实身份为熊某。根据熊某提供的个人信息,警方与其户籍地警方联系,反复比对,最终确定:此人是陕西汉中市中心城固县28年前一起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的犯罪嫌疑人。

命案是板上钉钉的事,熊某为什么却说自己“可能”杀了人?

“熊某一直强调自己杀人的不确定性。”办案民警介绍说,熊某称事发时他与被害人发生了肢体冲突,当时他一直抱头处于自卫状态,后来感到有石头砸在身上,才使用随身携带的匕首凭空划了几下,然后就慌忙离开现场。第二天,他听朋友说“有人被杀死了”,才怀疑自己杀了人,开始潜逃。

办案民警与城固县警方进一步联系,据城固县警方介绍,死者被熊某刺中数刀,且手段残忍,他应该明确知晓自己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事实。据此,警方判断认为,熊某潜逃时间长,为缓解心理压力,可能自我灌输了“正当防卫,可能杀人”的思想,久而久之形成了潜意识反应。

面对这一情况,城固县警方派人来到乌鲁木齐市,并带来了案发现场相关证据。经民警反复做思想工作,熊某交代了当年与被害人秦某发生肢体冲突,用随身携带的匕首刺向秦某,导致其死亡的事实。

熊某交代,案发后,他连夜潜逃,辗转来到乌鲁木齐市。潜逃的28年里,他每天提心吊胆,心神不宁,见到警察便不自觉地浑身颤抖,神情恍惚。这28年,熊某一直从事洗盘子、搬砖等零工来维持生计,不敢与家人联系,不敢交友,不敢就医,不敢去任何公共场所。

12月13日,犯罪嫌疑人熊某被乌鲁木齐市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